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

104
臺北市中正區天祥路61巷22號2樓

承辦
電話
電子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004502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提供Google、Facebook、Line等業者協定文件訴願事件，經行政院決定撤銷原處分，由本部另為適法之處分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貴會108年10月28日台秘字第20191028002號函請本部提供旨揭文件，因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情形，經本部以108年12月5日法檢字第10804543470號函復不予提供，貴會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09年7月9日院臺訴字第1090180530號決定撤銷原處分，由本部另為適法之處分，先予敘明。

二、貴會申請之範圍：

(一)依行政院訴願委員會109年7月9日院臺訴字第1090180530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並命本部應先釐清貴會所申請之「協定文件」所指為何。本部以109年7月20日法檢決字第10900592540號函請貴會說明，嗣經貴會以109年8月13日台秘字第20200813001號函復本部稱：所申請之範圍者，係Google、Facebook、Line等業者與本部協定調取個資之文件或制式表格，範圍為與該等業者最新商定之制式表單等情。

(二)本部與Google、Facebook、Line三家業者確有商定調取資料之制式表單，但未曾與美商APPLE公司調取資料機制。故貴會之申請，就美商APPLE公司部分，本部無資料可提供，至Google、Facebook、Line三家業者部分，處分方式詳如後述。

三、貴會申請本部與Google、Facebook、Line等業者協定調取個資之文件或制式表格，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之事由，故不予以提供，理由如下：

(一)因Google、Facebook、Line等業者均屬外商，且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並不負責資料存取業務，為提升檢察官向前開業者調取資料之效能，本部先前陸續與前開業者研商調取資料之實務操作細節。研商過程中，業者均表示，相關結論、共識及資料具有機敏性，且屬於案件偵辦之細節性事項，僅供個案犯罪偵查使用，不得公開，此為雙方議定應遵守之原則之一。

(二)本部為辦理本申請案，再次徵詢業者之意見，Facebook公司表示，若本部公開相關資料，將造成日後任何人均可能向該公司請求資料，其無法審核或判斷提出請求之人/機關身分是否為真，即有遭有心人士偽造或濫用之可能，因此其可能完全中止與我國之資料調取機制，因為資料提供與否完全出自該公司之決定。且其餘業者亦未同意本部公開相關資料。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有礙犯罪之偵查」：

1. 就個案而言，本部與前開平台業者商定調取資料之表單，涉及執法機關進行調查追訴之程序與方法，不法分子如可得悉，即可藉由知悉表單格式內容了解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之能量與資源配置，更可藉此得知執法

機關無法查緝之限制與弱點所在；且不同平台業者提供之資料內容不同，犯罪者更得依其犯罪情節，選擇執法機關無法調閱資料之平台軟體使用，進而規避查緝，足見如公開表單格式內容，對於偵查犯罪之有效性將造成極大妨害，是揭露表單格式內容對犯罪偵查將有具體、立即之風險，至為明確。

2. 另有礙犯罪之偵查，非僅限於個案偵查之妨礙，亦包括整體偵查效能之妨礙。在資訊科技國際化時代，社群媒體業者所保存之資訊為相當重要且核心之偵查資源，影響案件偵辦之結果，若資料調取發生障礙，案件極可能於初始之際即無法偵辦。我國國際處境特殊，該等資訊取得極度不易，係本部經年與該等外商努力溝通，雙方遵守議定之不公開等原則後，始建立之資料調取機制。但外商業者對於資料之提供純屬於自願性質，並無契約或法定義務，若本部未遵守議定之不公開原則，其等可任意終止資料之提供。綜上，資料調取機制對整體犯罪偵查具有重要作用且建立不易，若因公開而導致業者自行中止機制，自當造成日後所有案件偵辦上的困難，其所生公益之危害更甚於個案上之妨礙，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有礙犯罪之偵查」。

(四)復以美國聯邦資訊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下稱FOIA) 為例，其於FOIA, 5 U.S.C. 552(b)(7)規定，符合該項各款情形所定之資料類型，即可豁免公開，其中第(A)款規定：為執法目的蒐集之資訊，如可合理預期將有礙執法程序；第(E)款規定：如資訊之揭露將洩露執法機關進行調查追訴之技術、程序或指導方針，且該等洩漏有導致規避法律之風險等，均得不公開之；復依美國司法部對

於聯邦資訊自由法發布之指引（Department of Justice Guide to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針對該第(E)款之豁免公開事由（即FOIA, 5 U.S.C. 552(b)(7)(E)款）即指出，法院就該款豁免事由解釋上包括不公開用於執法目的之特定資料庫資訊、監視策略及方法、向執法機關提供設備和服務的供應商的身分、資訊技術安全細節、執法守則、對於執法之指引，即執法機關分配調查資源之方法等事項。其立法本旨與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或執行」之資訊得豁免公開之意旨相同。本部與Google、Facebook、Line三家業者商定調取資料之表單，涉及執法機關進行調查追訴之技術、程序與方法，亦可藉由知悉表單格式內容，得知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之能量與資源為何，不法份子更可藉此得知執法機關無法查緝之限制與弱點所在；前揭表單雖為通案式格式，惟該三家業者允可調取資料之範圍並不相同，如予以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會造成有心犯罪者，得就特定犯罪類型挑選不提供該等資訊調閱之通訊業者軟體使用，以達到規避或妨害執法機關偵查、追訴之目的，造成犯罪偵查、追訴或執行之滯礙，是本部與Google、Facebook、Line等業者協定調取個資之文件或制式表格，自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應不予提供之。

(五)本案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

1、本部業已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通知Google、Facebook、Line等業者於10日內表示意見，前所述，Facebook公司認為，若本部公開相關資料將造成其等日後無法審核或判斷提出請求之人/機關部分是否為真，即有遭有心人士偽造或濫用之可能。

- 2、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若本部公開相關資料，將造成各家業者日後無法審核或判斷提出請求之人/機關身分是否為真，即有遭有心人士偽造或濫用之可能。業者亦可能因此誤為提供個人資料予不當之人，而需對資料所有者負損害賠償之責，更易招致外界質疑該業者之資訊安全機制控管失當，影響用戶使用意願，進而對其商譽產生重大損害。
- 3、從而，本案請求標的應屬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可能不當增加法人或團體負損害賠償責任、影響商譽或損害市場消費者使用意願之風險，自有侵害該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

(六)本案就表格格式部分，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分離原則之適用，惟為政府資訊公開與犯罪偵查有效性間公益之衡平，就表格之部分內容，認得敘述說明該表單適宜公開之內容：

1. 政府資訊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止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依同條第2項「資訊分離原則」，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因本部與業者協定之表單格式係一整體，本難以割裂分離，且本部所考量者，係若公開協定表單之格式、內容或編排版面等資訊，均可能致他人偽冒利用，而使平台業者無法識別真假造成調取機制完全中斷之風險，影響犯罪之偵查，而相關業者所擔憂者，亦為提供表單格式可能造成其權益受損及終止該機制

，均已如上述，是實難將部分表單之格式予以分離提供。是本案之表單格式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分離原則之適用。

2. 惟本部基於衡平政府資訊公開之公益性與確保犯罪偵查有效性之公益性，認雖不予提供制式表單格式，惟仍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意旨，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該表單適宜公開之部分內容如下：
- (1) 檢察官向前揭平台業者調閱資料之表單內，需填具受文者、發文日期與字號、本案聯絡人等資訊。
 - (2) 檢察官需將欲調取之資料類型、所涉案由與案情於申請表內簡要說明。
 - (3) 該表單內應記載檢察官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8條請求調閱資料。

四、綜上，貴會請求本部與美商APPLE公司之資料並不存在，至於檢察官向Google、Facebook、Line等業者調取資料之相關表單格式及部分內容，因有上開不予提供或限制公開之事由，故不予提供。惟就部分表單適宜公開之內容，業已以敘述性方式說明如上開三（六）2。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部長 崔清詳